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6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司上述报告中“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内容存在差错，经复核，现对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原文为：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7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介良	境内自然人	51.79%	685,821,524	685,821,524	质押	356,000,000
旷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64%	21,669,320	21,669,320		
江苏旷达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40%	18,516,712	18,516,712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	13,605,000	0		
钱凯明	境内自然人	0.90%	11,930,000	8,947,500		
梁炳容	境内自然人	0.42%	5,516,604	0		
许建国	境内自然人	0.34%	4,540,000	3,405,000		
马水花	境内自然人	0.33%	4,318,300	0		
鲍旭义	境内自然人	0.33%	4,313,300	0		
沈冬青	境内自然人	0.31%	4,150,000	2,90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介良	685,821,524	人民币普通股	685,821,5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5,000
梁炳容	5,516,604	人民币普通股	5,516,604
马水花	4,3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8,300
鲍旭义	4,3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3,300
冯盘兴	3,4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1,10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黄俊	3,057,546	人民币普通股	3,057,546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盛量化1号私募基金	3,044,402	人民币普通股	3,044,402
上海朵颐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实际控制的公司，是沈介良的一致行动人。钱凯明先生为公司董事、许建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沈冬青为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1,980,00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689,32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669,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		

更正后：

###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7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介良	境内自然人	51.79%	685,821,524	685,821,524	质押	356,000,00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21,669,320	21,669,32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18,516,712	18,516,71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	13,605,000	0		
钱凯明	境内自然人	0.90%	11,930,000	8,947,500		
梁炳容	境内自然人	0.42%	5,516,604	0		
许建国	境内自然人	0.34%	4,540,000	3,405,000		
马水花	境内自然人	0.33%	4,318,300	0		
鲍旭义	境内自然人	0.33%	4,313,300	0		
沈冬青	境内自然人	0.31%	4,150,000	2,90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5,000
梁炳容	5,516,604	人民币普通股	5,516,604
马水花	4,3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8,300
鲍旭义	4,3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3,300
冯盘兴	3,4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1,10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黄俊	3,057,546	人民币普通股	3,057,546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弘盛量化1号私募基金	3,044,402	人民币普通股	3,044,402
上海朵颐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实际控制的公司，是沈介良的一致行动人。钱凯明先生为公司董事、许建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沈冬青为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1,980,0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689,320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1,669,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避免出现类似错误。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